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i) 董事變更**
(ii) 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及
(iii)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之辭任、委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李志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起生效；自同日起，李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鄭建偉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因為其他業務關係而辭任董事職務。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鄭先生，年四十一歲，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人文與法律學院，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職業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格。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於河北凌翔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鄭先生於廊坊市人民檢察院工作，離職前擔任檢察官職務。此外，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於北京盛元漢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風險諮詢總監。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北京盛元德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鄭先生在法務、資產及基金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京西重工(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服務合約，鄭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鄭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鄭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鄭先生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有關委任鄭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亦謹此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及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主席）
鄭潔亮先生
鄭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葉健民先生
陳柏林先生

董事會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 \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東小杰	C		M	C
鄭潔亮	M			
鄭建偉	M			
譚競正		C	M	M
葉健民		M	C	M
陳柏林		M	M	M

附註：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鄭潔亮先生（執行董事）、鄭建偉先生（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